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1004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轄民眾於「蝦皮拍賣」網路平台販售「美國加州100%有機棗精-有機黑棗精」，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裁罰對象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3月3日新北農牧字第1060351272號函。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3款就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定義，係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未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3點所附「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基準」其他注意事項第1點，有機農糧產品涉嫌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事證，係由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調查事實，確認「產品最終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或「產品未經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行為責任。旨揭民眾於網路販售未經進口審查之有機農產品是否違反上開規定，請貴局就事實認定秉權責依法查



處。另請查明該產品「進口」及「標示」有機行為人併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